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篇-程序

資遣條件

機關因素

- ◆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 **除資遣給與，得再加發最高7個月一次慰助金**

個人因素

- ◆ 經教評會審議認定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
-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 **資遣給與依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或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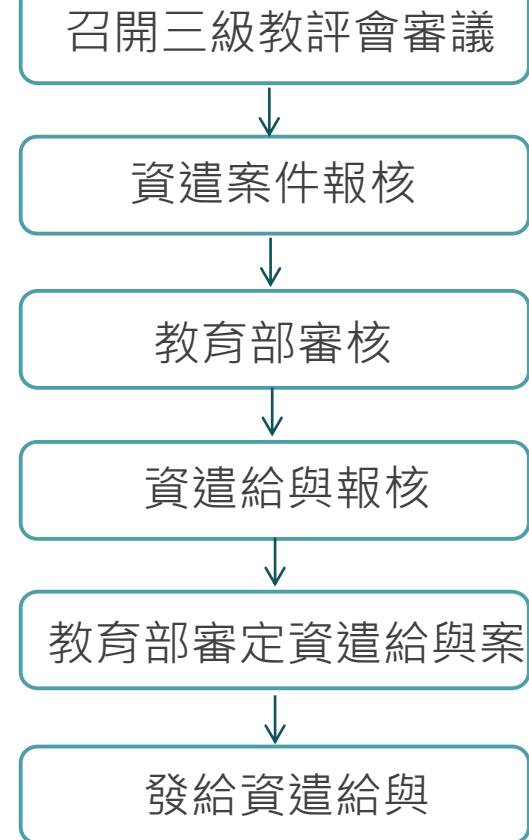
其他因素

- ◆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資遣給與依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或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予受理資遣情形

①留職停薪期間	③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②停職、停聘、休職期間	④其他依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情形

資遣程序



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

救濟



- ◆ 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救濟，不服得提起申訴。
- ◆ 教育部審定後以校函轉當事人並教示救濟，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等規定提出訴願或申訴。



-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資遣程序；專任運動教練、新制助教得參照。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篇-權益

- 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或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計給。

01

資遣
給與



公教
保險

02

-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者可請領養老給付。

03

年終
工作
獎金

- 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辦理。